

科舉

与科舉文献国际学术研讨会

论文集

上册

天一阁博物馆 编



上海書店出版社
SHANGHAI BOOKSTORE PUBLISHING HOUSE

科舉

天一閣博物館 編

與科舉文獻國際學術研討會

論文集

上册



上海書店出版社
SHANGHAI BOOKSTORE PUBLISHING HOUSE

目 录

科举学与科举史

试论清代科场中的谎报年龄现象	李世愉	3
再论科举文献与科举学	刘海峰	14
科举学的文献学视角	刘一彬	26
明代科举宾兴三题	毛晓阳	38
明代洪武永乐时期殿试制策之背景因素初探	胡 凡	51
三级科名制与明朝士人地位	屈超立	61
清末官员考试制度小论		
——以浙江《甄别仕途新章》为中心	[日本]水盛凉一	68
关于增补唐五代科第人物的几个问题	许友根	97
就明代进士祖上的生员身份与何炳棣再商榷		
——以天一阁藏明代进士登科录为中心	沈登苗	106
“举人大挑”述略	贺晓燕	116
清代翻译科研究	邹长清	137
入仕丹青		
——宋代科举与“画学”	刘晓峰	171
清代学额治边政策述论		
——以广西为例	刘上琼	179
元代科举：种族与文化	余来明	192

科举与各类专门史(上)

是非功过议八股	王戎笙	207
清代科举与《儒林外史》	龚延明	216
南宋——八股文雏形的出现兼论以八股文取士的原因	何忠礼	227
科举背景与流派意识:《明代科举与文学编年》所见嘉靖七子	李 华 陈文新	234
乾嘉之学与八股文的关系初探	[日本] 水上雅晴	250
通俗小说中的童生试、岁考与科考 ——以《醒世姻缘传》等为中心	段江丽	265
阳明心学、佛学对明中后期科举考试的影响 ——以袁黄所纂举业用书为中心的考察	张献忠	276
明代科举与出版业的关系 ——以汤宾尹为例	章宏伟	287
Early Ming Imperial Power, Cultural Politics, and Civil Examinations	[美国] Benjamin A. Elman 艾尔曼	300
景泰天顺两朝的政权运营与科举 ——从景帝即位至英宗复辟	[日本] 大野晃嗣	334
明代进士群体社会流动的再考察	郭培贵	350

科举学与科举史

试论清代科场中的谎报年龄现象

李世愉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研究员)

清代科场之弊端,名目繁多,当属历代之最。谎报年龄便是其中的一项,这在历代科场中也是不多见的。显然,这与清代科场中某些对年龄限制的条例有关。剖析这一现象,可以更全面地了解科举制度的推行,以及带给今天的影响。

一、谎报年龄的几种情况

首先需要说明的是,本文所述之谎报年龄现象,不涉及“官年”问题。“官年”的出现,由来已久,清代亦盛行,主要是指中式者为日后的铨选、任官能得到实际利益,而在报考时即隐匿年龄,少报几岁。毫无疑问,“官年”也是一种谎报年龄的表现。但就科场而言,他们的中式毕竟是靠考试成绩,而与年龄无关,只是反映在乡、会、殿试卷上,以及乡会试录、题名录上,所报年龄均小于实际年龄,即所谓“隐匿年岁,以老为壮,以壮为少”。甚至有人在引见时“染薙须鬓,饰貌美观”^[1]。这种现象在清代亦被指责,顺治帝斥之为“虚伪”、“陋习”^[2],王士禛称之为“薄俗”^[3]。然而这种现象又非常普遍,正如乾隆帝所言:“生员报考时,豫为将来筮仕计,减少年龄者,十居八九。”^[4]但在实际操作中,清政府并未认真整饬“官年”问题,而在通常情况下予以默认。此外,已有多篇文章对“官年”问题进行了专门讨论,故本文不赘述。本文所讲的谎报年龄问题,主要指士子应试报名时,针对有关年龄方面的规定,或隐匿年岁,少报几岁,或虚捏年岁,多报几岁,目的是为了顺利过关,最终能够榜上有名。

清代科场中的谎报年龄问题,集中反映在童生试、八旗科举,以及恩赏政策下老年士子应试三个方面:

(一) 童生试中的谎报年龄问题

清代童生试之定制较明代更为完备。童生应试,必经县试、府试、院试三个阶

段。在“科举必由学校”^[5]成为定制后,凡欲登科者,必须先经童生试一关,只有童生试合格,录取入学,成为府州县学的生员,才有资格参加以后的乡试、会试、殿试。“考试为抡才大典,而府县试尤为士子始进之阶”^[6]。显然,这第一个台阶是所有读书人都要跨越的,否则,金榜题名只能是梦想。正因为童生试的重要,也就造成了府县试成为清代科场弊端最严重的地方,冒籍、怀挟、枪替、闹场、罢考等等弊端不一而足,而谎报年龄也是其中之一。

按规定,童生试的县试一般分五场,第一场为正场,最为重要。而正场之考题在经历一番变化之后,至乾隆二十八年成为定制,考二文一诗,即《四书》文题一道,经文题一道,五言六韵诗一首。^[7]有些省分的州县试,头场题例有未冠、已冠之分,“同场而题目各出,未冠题易,已冠题则稍难”^[8]。曾于清末经历过童生试的钟毓龙回忆说,县试例考二文一诗,“文题首题有已冠、未冠之分,已冠题二十岁以上者作之,未冠题二十岁以下者作之”^[9]。正因为有这样的惯例,那些把握不大的应试者当然都希望去作未冠题,于是隐匿年龄,少报几岁的现象也就出现了。昔有嘲讽老童生应试诗曰:“县考归来日已西,老妻扶杖下楼梯,高声附耳殷勤问,未冠今朝是何题?”^[10]连老年应试者尚且关注未冠题,可见谎报年龄的现象绝非个别。乾隆二十九年,湖南学政李绶在院试时发现应试童生,多有册内年岁甚幼,而其人实已四五十岁不等者,遂令各府查办,并将此情奏报。显然,这些人已用假年龄通过了县、府考试。乾隆帝赞扬了李绶的作法,谓其“祛弊可谓认真”,并称:“此等情弊,恐各省所在不免,易为枪手顶冒,潜行假托,甚有关系。”遂传谕各省学政,“于点名时,留心详慎体察,务期弊窦剔除,毋少疏忽”^[11]。看来,童生试中谎报年龄的问题还是引起了清政府的重视,而乾隆皇帝更为担心的是,谎报年龄容易造成枪手顶冒。故乾隆三十一年,礼部议准:“童生年岁不符,州县考试以及府试时,例应逐为查禁,至院考点名时,学政查其年貌大异,或有冒名顶替之弊,即当严为究拟。”^[12]

(二) 八旗科举中的谎报年龄问题

清制,八旗子弟参加科举考试,有别于天下士子。其应文科者,虽与天下士子同场较艺,却另行规定应试资格及单独的中额;而专为八旗设立的翻译科,则另行组织考试,成为与文科、武科并行的考试科目。八旗士子不论是考文科还是翻译科,不论是参加童生试,还是乡试、会试,都必须先通过骑射考试,骑射不合规就没有资格进入文场。康熙二十八年始定:“考取满洲生员,宜试骑射,不能骑射者不准考试”^[13]。“考试举人、进士亦令骑射”^[14]。所谓骑射者,即考马、步箭。二十九年,又要求奉天八旗子弟考取生员及应乡会试,照京师八旗之例办理,不能骑射者不准入场。^[15]嘉庆四年特准八旗驻防子弟就近考取生员,同时规定:各省驻防童生应试,其马、步箭由本处驻防大臣等考试。^[16]至此,所有八旗士子应试,均需考试马、

步箭。这一规定旨在坚持满洲骑射传统，“以示不忘本也”^[17]。

然而，“承平日久，舍劳就逸者多。又因科甲人员升迁较速，遂各争趋文事，惮于骑射”^[18]，以致造成八旗子弟的骑射技能越来越差。这对于通过骑射考试是有一定困难的。在童生试考试骑射的条例中有一项规定，即十五岁以下的应试者可免马射，只考步射。于是一批人便钻这个空子，“私减年岁，冀免马射”^[19]。有些人所报年龄与实际年龄差距甚大，以至从外貌便可看出。嘉庆二十三年之八旗童试，监射大臣发现年岁可疑者甚多，遂将其中三十八人扣除，不准考试。嘉庆帝闻知此事后表示，“果有虚报年岁者自应不准考试。惟身材长短不同，此内或不免有身虽高大而实未及岁者”^[20]，且“但凭目验，并无实在凭据，即一概扣除，恐其中不无屈抑”^[21]。遂令军机大臣将此三十八人传齐，并将各童生所生之年月，令各该旗注明咨送，详细核对，如有虚报，不准考试，倘身材虽高大实系在十五岁以下者，仍准其考试。后经查对，有与玉牒内载年岁不符者，有于八旗户册内挖补年岁者，有与报户部丁册内年岁不符者，还有无户口册之王公下包衣数人，著王公自行查明。最终被除名，永远不准考试文场者不足十人。实际上，谎报年龄者绝不止此数人。嘉庆皇帝也很清楚，只是不想把事情搞大，于是要求“嗣后八旗文场考试，派出考验马、步射之大臣，如有看出年岁可疑者，俱著查明户部册载”^[22]，确属谎报，再作处理。

与谎报年龄类似的还有谎报近视眼。八旗士子会试前的骑射考试有一项规定，即有近视眼者可免骑射。于是谎报近视眼者大有人在。乾隆四十年，在一百二十五名应会试的八旗举子中，竟有七十三人报称有近视眼。经验看骑射王大臣鉴别，有二十人属虚报，责令照常骑射，对另外五十三人则允许免考。此事奏报后，乾隆帝震怒：“今考试者一百二十余人，内报近视眼者竟有七十余人之多，明系捏报，希图规避。满洲习气竟至若此，实堪愤恨！”“所有不能骑射之五十三人俱著停其考试。”并规定：“嗣后，考试人内若有似此不能骑射者，俱著停其考试，著为例。”^[23]

（三）老年士子的谎报年龄问题

清代老年士子应乡会试者甚多，形成了具有清代特色的科举文化现象。为笼络读书人，清政府推行了对老年应试者的恩赏政策，即对参加乡会试，且三场完竣而未能中式者赏给职衔。对会试未中式老年举子的恩赏始于乾隆元年。乾隆十七年始定：凡应会试未中之举子，年龄在八十岁以上者赏翰林院检讨衔，七十岁以上者赏国子监学正衔。^[24]三十六年，更有百岁举子李炜赏国子监司业衔。^[25]四十三年定，落第举子年九十以上者赏司业衔。五十四年，始对九十以上者加赏缎三疋，八十以上者加赏缎二疋，七十以上者加赏缎一疋。^[26]嘉庆时，赏赐老年落第举子，又增加翰林院编修、国子监助教职衔。^[27]其后，形成定制：会试三场完竣，由知贡举将年老举人移查礼部，核对年岁，如未经中式，开写清单，奏交礼部核议，请旨赏给职

衔。^[28]对乡试未中式老年生员赏给举人衔，始于乾隆三十五年。至五十四年定：乡试未中式之老生，三场完竣，年八十以上者赏给举人衔，准一体会试，七十岁以上者赏给副榜衔。^[29]

乾隆元年首开恩赏例时，乾隆皇帝即有谕旨：“此等年老举人，朕格外加恩，乃一时之旷典。在伊等无心遭遇则可，若心存希冀，强赴公车，以致皓首寒儒，跋涉辛苦，既启侥幸之心，亦非朕爱士恤老之意。”^[30]乾隆帝的担心不是多余的，恩赏条例的出台，不仅使老年士子心存希冀，强赴公车，同时谎报年岁的现象亦随之出现，而且是愈演愈烈。这里的谎报则是多报几岁、十几岁，以达到恩赏的年龄。这一现象最早被发现，并严令禁止，是在乡试恩赏例的第二年，即乾隆三十六诏开的皇太后八旬万寿恩科乡试时，当年乡试榜后，山西、江南、河南等省都报有一二名八十岁以上的老年生员，请旨恩赏，惟独广东巡抚德保奏报，广东入闈士子，九十岁以上者三名，八十岁以上者十六名。于是引起乾隆帝的警惕：“寿世固多人瑞，亦何至士林鲋者，与宾兴者连袂成群？”他断定：“此必若辈见有上年恩旨，各萌倖泽之心，增填年齿，以致多人混冒。岂知锡庆惟从核实，而名器难以滥邀，似此作伪涉欺，岂能逃朕之洞鉴。而士习所关，尤不可不防其渐。其在九十以上者即有虚饰，谅尚不甚相悬，著该抚查明姓名，确核年岁，另行奏闻请旨。其八十以上之人则断难凭信。不然，何上科未闻一人，而今年遽聚至如许耶？”遂将广东巡抚德保以未经确查即“率行入告”，旨在“沽名取悦”，交部察议；而广东学政翁方纲以听任生员私改年岁，交部严加议处。^[31]

随着恩赏政策的推行，得赏职衔者越来越多，至乾隆皇帝八十寿辰时达到一个小高潮。乾隆五十四年万寿恩科乡试，各省老年生员共有百余人分别赏举人、副榜；^[32]五十五年万寿恩科会试，“各省举子，年老应试者至一百余人之多”，均分别赏赐。^[33]此刻，乾隆皇帝正得意于本人八旬万寿，而天下老年士子“踊跃观光”，“洵为升平盛事”^[34]。于是见报即赏，哪里还顾得上核对年龄。而各级官员为讨好皇帝，更不会去查对年貌。上上下下都沉浸在喜庆之中，谎报年龄的情况也就在所难免。自恩赏之例行，一些老年士子“浮开年岁”，参加童生试，以图入学后参加乡试，得邀赏举人，一体会试。这就使得童生试中既有少报年岁者，又有多报年岁者，各有所图，各取所需。钟毓龙在《科场回忆录》中曾记载一则浙江童试中的轶闻：昔有考生年已老，学使问其年，曰七十，叩以经书，则茫然。学使因作联语曰：“行年七十尚称童，可云寿考；到老五经还未熟，不愧书生。”^[35]这则记载恰恰反映了老年读书人企图获得恩赏的状况。嘉庆六年，浙江巡抚阮元为防止虚报年岁的老生获得赏赐，只准入学在三十年以上者参加乡试，而近年入学者一律不准入乡场。^[36]江西新昌县人熊鸿崇，“希望侥幸邀恩”，六十四岁时将族谱抽换，改名熊绍梁，于嘉庆六年虚报年龄为八十一岁，参加童生试，次年考取入学。至乾隆九年参加乡试，卷面

内开填八十四岁，散场完竣后，奏蒙钦赐举人。十年，经人举报，被斥革。同年，湖南亦查出去年受赏之中有“私添年岁”，谎报八十、七十以上者七人，一并斥革。^[37]而江西巡抚秦承恩则奏称：“作伪之徒，往往年届五六十岁童试时，捏写六十七八岁，侥幸入学，一届三年乡试之期，即年逾七十，例准邀恩。其捏填年岁，系在未经入学之前，即教官、学政亦无从预防其弊。”^[38]可见，以虚假年龄混在恩赏之列者还不在少数。

嘉庆十八年，监察御史汪梅鼎奏称：“各省老生每科分别予以副榜、举人及检讨、助教等衔，乃行之日久，遂捏报年岁，冀图蒙混，而教职、地方官，率皆扶同徇隐，曲为申报，故冒滥邀恩者，每科皆不能免。”^[39]可见谎报年龄的问题已是相当严重，而且这种现象持续不断，而查出被处罚之例也是屡见不鲜。如道光十九年，山东濮州老年生员张景韩，“因虑乡试未第，妄图钦赐副榜，贿申学书捏增年岁”，终被斥革问拟。光绪二年，湖北乡试，黄梅县附生蒋高翔实年六十七岁，却报名八十岁，业经奏请恩赏，次年查出年龄不符，仍被扣除。^[40]

二、针对谎报年龄采取的措施

针对科场中的谎报年龄现象，清政府采取的措施主要表现在处罚和防范两个方面。

首先是对弄虚作假者进行处罚，而处罚又根据不同情况做出。如童生试中的谎报年龄，则需辨别是否有关“弊窠”。凡将年龄少报，以图参加未冠题考试者，仍须查禁，但只要无顶冒之弊，则无处罚，只须将真实年龄改填清楚即可。凡虚报年龄，以便枪手顶冒者，则一律扣考，将雇倩之人及枪手枷号三个月，甚至发烟瘴地方充军。^[41]因为在清政府看来，是否由本人应考是关键。礼部于乾隆三十一年曾作出规定：“如考试实系本人，所开年岁稍有短少不符，虽无关弊窠，亦应改填确实，以示无欺。嗣后考试童生，务严饬廩保等查明各童生实在年岁填注，毋得浮开。”^[42]凡将年龄多报，希图侥幸邀恩者，轻者扣考，重者斥革治罪。嘉庆十年定：“嗣后童生应试时，仍照向例，用五童互结，廩生保结，将年貌、履历核实稽查外，其老生既经入学以后，未应乡试以前，责成地方官会同该学教官详加查核，如有虚捏年岁者，即行举发，将本生同廩保一并斥革治罪。”^[43]十八年更规定：嗣后乡试时，对应试老生之年岁，应“责成各该员确实查验，如稽核不实，致任虚捏者，一经发觉，其失察浮开五岁以上，交部分别议处；失察浮开在十岁以上，分别加等议处。仍将该生一并斥革治罪”^[44]。

对于八旗士子应试，减报年岁，以规避骑射者，处罚则较严。这是因为清政府

强调骑射为八旗之根本，“其考试文艺乃末枝耳”。因此，对查出虚报年岁者一律扣除，“永远不准考试文场”^[45]。同时对该管参领、佐领亦交部议处。

其次，为防止应试者以谎报年龄而获益，清政府不断调整、修改科场条例，不给违法者以可乘之机。

为防止童生试中的谎报年龄，科场条例不断完善。顺治九年，详定童生试报名手续，要求应试童生到本州县礼房亲自报名，当堂如实填写姓名、籍贯、年岁及三代履历，不得假他人之手。且须五童互结，廪生保结。至县考时点名入场，廪生识认。雍正六年要求，保结廪生必须严其责，不得擅保品行不端之士。十一年，针对地方官徇情滥纵，草率从事，不肯点名之状况，再次重申：县考前必须点名，核对身份、年貌入场。如违反条例须严惩。乾隆二十九年定：各省学政于点名时留心核对童生年龄、体貌，不得有误。^[46]三十一年，礼部议准：入场前发现童生年貌与填写履历大异，当严为究拟。^[47]五十五年，为防止认保廪生暗中受托，遂改认保为派保，即由各学教官挨次派廪生保结，不许童生私自认保。^[48]道光四年定：倘派保临场告假，该学政当飭另换派保，以杜藉词推诿之弊。^[49]清政府在条例上的修订及变化，主要还是防止为雇枪手而谎报年龄。至于已冠者考未冠题的问题是很容易解决的，只要不再区别已冠题、未冠题即可。实际上，清代中后期，很多地方的州县试已不再有已冠题、未冠题之分，即使保留旧俗的地方，已冠题与未冠题的难度已无多大差别，而且是任应试者自行选择而已。^[50]

为防止八旗士子在考试骑射时谎报年龄，条例要求八旗士子应试时照汉人例，如实填报旗分、年貌、三代等基本情况，并派廪生保结。嘉庆二十三年规定：八旗士子骑射时，监射王大臣发现年岁可疑之人，须查明各旗报部之户册，认真核对年龄。对于内务府所报丁册，以往有载年岁有不载年岁者，嗣后“一律开载年岁，以凭查核”^[51]。

为防止老年士子浮开年岁以图恩赏，相关条例不断出台，可谓甚严。嘉庆初，浙江、四川等省对老生应乡试，规定入学三十年以上，或六十年以上方准入场，办理未能划一，且显得不近情理。嘉庆六年，大学士会同礼部议定：嗣后各省学政奏报礼部新入学名册，及各省乡试题名录，均于姓名下注明年岁，俟乡会试具奏老年举子之时，敕交礼部复核相符，再行具奏请旨。所有会试旧科举人，向无年岁底册者，应以地方官印文为凭；其俊秀贡监虽学册无名，而户部执照亦各注年岁，应令各省学政于录科时验明执照，造册汇送监临，于具奏单内声明。至新近入学者，不必拘定入学年分。^[52]十年规定：老生入学后，未应乡试之前，责成地方官会同该学教员详加核查，如有虚捏年岁者，即行举发，并于每科乡试造册录科时，出具并无老生捏报年岁汇报，申详督抚、学政衙门存案。^[53]十四年又定，嗣后凡老生年岁业在合例以上，档内无细数可核者，准其先取具同乡京官印结，声请办理，俟该省续报到日，

详加复核,如有虚捏情弊,照例惩办。^[54]十八年,鉴于虚捏年岁者“每科皆不能免”,礼部建议,除年届九十以上各生仍照成例开列外,八十、七十向系合例各生,应加五岁,以八十五岁、七十五岁以上为率,方准入单具奏。嘉庆帝以“浮开年岁,人数冒滥,其弊不可不除”,遂颁旨:“著照旧例,递加十岁,方准列入。”^[55]由此,老生八十岁以上赏副榜,九十岁以上赏举人,成为定制。显然,提高了恩赏年龄,谎报年龄者便不易得逞。二十五年又定:嗣后会试举人,年至九十五岁以上者赏编修衔,至百岁以上者俱赏给国子监司业衔。^[56]咸丰二年议准:嗣后各省办理年老诸生恩赏,由各学政录科时,将该老生等何年入学,何年报捐贡监,何年应试,现年若干,分别查明,详晰登注,榜后即行一面具奏,一面逐细造册送部,以备复核。^[57]光绪五年议定:乡试年老诸生,查系三科以前者,方准具奏,有甫经入学,并入年在三科以内者,虽年例已符,概不准开列。^[58]

三、效果及评价

清政府为防止应试者谎报年龄而获益,采取了一些措施。从实施情况看,在某一时期,或某些省分还是有一定效果的。一些弄虚作假者被查出,受到处罚,相关官员也被议处,以致到清中期以后,有关童生试及八旗骑射考试中的谎报年龄问题已很少被提及。当然,这里的主要原因还在于童试中的已冠、未冠题已无多大区别,而且对最终录取没有实质性的影响,因而以壮充少也就毫无意义了。而八旗士子应文科者考试骑射,只是体现“不忘本”而已,要求并不严格,实际上是“能骑射”即可,与武科的骑射不能相提并论,而且也逐渐流于形式,所以应试者也没必要去冒风险。

但是,对于老年士子的恩赏则不同。自恩赏例推行之日起,直至清末,虚捏年岁的现象从未间断,可谓是禁而不止。如嘉庆十八年,监察御史汪梅鼎奏称,“捏报年岁,冀图蒙混”,“冒滥邀恩者,每科皆不能免”。也就是在这一年,恩赏条例将恩赐举人、副榜的年龄各增加十岁。其后,情况略有好转,但至道光时,仍不时有虚捏年岁者被查出除名。咸丰时规定,老生录科时即核其年岁及入学时间,似乎有一些效果,但到了光绪初,问题又突显出来。光绪五年,监察御史戈靖奏称:“乡试年老诸生,三场完竣,不问文字佳否,即为奏请赏给副榜、举人,会场则赏给司业、编检职衔,典至渥也。其初每省不过一二人,或四五人,近来各省多倍于前。每见学册有甫经入学,即填注七十、八十、九十者。一遇科场,抚臣即援例奏请,难保不虚填年龄,滥窃荣名。”^[59]可见,谎报年龄问题至清末亦未能解决。

谎报年龄的现象长期存在,且得不到解决,其根本原因在于科举是以功名利禄

来吸引、笼络读书人,因此,追求功名成为普遍的社会现象。为了达到目的,一些人可以不择手段。如同科场中的冒籍、夹带、枪替、关节各种弊端一样,只要科举存在一天,这些弊端就会随之存在一天。特别是清中期以后,士风日下,考取生员者已多是有名无实。士子获得生员的身份后就等待参加乡试,根本不在学校读书,“其中根柢浅薄,文艺粗疏者,滥竽充数”^[60]。就连同治皇帝也不得不要求各省学政认真“整饬士习”^[61],但已无济于事。这种由科举制度本身带来的士子急功近利的弊病,在科举制度下是无法避免的,更是无法根除的。特别是那些老年读书人,一辈子都未能达到目标,实现理想,既然朝廷有恩赏政策,自然想从中得到实惠,“以遂其平生读书苦志”^[62]。与其苦熬年头,不如谎报年龄。因此,条例再严密,处罚再严厉,也会有以身试法者,毕竟被查出受处罚的还是少数。有学者统计,有清一代恩赏老年举人3581人,副榜5117人,会试恩赏年老职衔者2958人,共计11656人次。^[63]这其中肯定有不少虚捏年岁而得逞者,^[64]可惜这一数字实难统计。

此外,政治腐败、有令不行也是清代科举中的一个普遍现象。有的地方官玩忽职守,草率从事,“而于老童年貌,亦究未能核实”,亦有“教职、地方官,率皆扶同徇隐,曲为申报”^[65],以致捏报年龄者屡屡得逞。有的地方廩保形同虚设,现场识认更是走过场,更有与老生勾结,“知情不举”,乃至串通作弊者。^[66]这也为谎报年龄大开方便之门。如同科场的种种弊窦一样,在官场腐败的情况下,欲使科场清白是不可能的,不解决政治的腐败,科场中的问题只能与腐败现象共存。

再有,从推行恩赏政策的目的、动机看,除了对读书人的笼络外,还有清朝皇帝对“盛事”的炫耀。乾隆三十五年首行恩赏乡试老生,就是因为这些老生“年及期颐,尚能康强应试,洵为盛世休征”^[67]。其后,每次恩赏,都要颁发谕旨,宣扬熙朝盛事。如四十九年称,“年跻耄耋,志切观光,允为升平人瑞”,而推行恩赏,“以示朕引年劝学,嘉惠士林之至意”^[68]。五十三年又称,老年举子“踊跃观光,精神不懈,允为艺林盛事”,对其恩赏,“俾偿读书夙志,用昭寿世作人至意”^[69]。嘉庆皇帝对这一政策更是奉行不变,而且要求各省乡试揭晓后,该督抚应将三场完竣而未中式的老生查明具奏,候旨加恩。嘉庆五年乡试揭晓后数月,广西始行具奏,而陕甘、贵州两省还迟迟未能奏到,遂颁旨申斥几省地方官办事“延玩”,要求各省嗣后要认真办理,“若实无年老诸生,亦应及早附折陈明”^[70]。正是在这种制度规定下,每科乡会试后,各省及礼部都会有对老年生员、举子请赏的奏报。于是得到赏赐的人数也就大大增加,而尤以嘉庆朝为最。如清代会试赏赐职衔共计为2958人,而嘉庆一朝即赏1849人。^[71]清政府是要营造盛世景象,体现皇恩浩荡,当然赏赐的人数也是越多越好。在这种氛围之下,想要减少谎报年龄的人数都难,更不必奢望杜绝弄虚作假现象了。

还有一个重要原因,那就是清政府对谎报年龄的问题并未从根本上重视起来,

而只是在问题非常严重的情况下作一番整饬。因为在清政府看来,年龄少报几岁或多报几岁,无关“弊窠”,绝不像冒籍、枪替那样严重,而强调要如实填报年岁,无非是表示“无欺”而已,毕竟考试成绩还是真实的。如对“官年”问题,明知“减少年岁者,十居八九”^[72],也从未认真追究过,只是指斥为“陋习”而已。对欲考未冠题,以及冀免马射的童生,即使能够获益,毕竟对最终录取生员关系不大,仅仅是混过第一关而已,后面的府试、院试,乃至八旗士子骑射后的文场考试,那才是决定生员录取与否的关键。而对老年士子的恩赏,毕竟没有定额的限制,更不会侵占他人的利益。所以,从根本上说,清政府对谎报年龄问题是放任的。正因为如此,谎报年龄的现象尽管在清代科场中非常普遍,但并未真正得到重视。社会舆论对此似乎也不太关注,世人关注的目光,集中在科场取士是否公平。在科场的种种弊端中,谎报年龄问题已显得无足轻重了。于是,谎报年龄的现象逐渐形成了一种风气,慢慢地被人们所默认,所接受,而且一直影响到今天。

注 释:

- [1] 《清世祖实录》卷 91,顺治十二年四月丙子。
- [2]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 352,《礼部·贡举·榜录》。
- [3] 王士禛:《池北偶谈》卷 2,《官年》。
- [4] 《清高宗实录》卷 894,乾隆三十六年十月戊辰。
- [5] 《明史》卷 69,《选举一·学校》。
- [6]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 391,《礼部·学校·生童户籍》。
- [7]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 388,《礼部·学校·考试文艺》。
- [8] 民国《桂平县志》卷 22,《纪政·学制上》。
- [9] 钟毓龙:《科场回忆录》,浙江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 8 页。
- [10] 钟毓龙:《科场回忆录》,浙江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 8 页。
- [11] 《清高宗实录》卷 712,乾隆二十九年六月戊子。
- [12] 《钦定学政全书》卷 53,《童试事例》。
- [13] 雍正《大清会典》卷 76,《礼部仪制司·学校二》。
- [14] 《清圣祖实录》卷 140,康熙二十八年三月丁亥。
- [15] 《清圣祖实录》卷 145,康熙二十九年三月癸丑。
- [16]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 381,《礼部·学校·驻防考试》。
- [17] 《清仁宗实录》卷 343,嘉庆二十三年六月己巳。
- [18] 《清仁宗实录》卷 343,嘉庆二十三年六月己巳。
- [19] 《清仁宗实录》卷 343,嘉庆二十三年六月己巳。
- [20] 《清仁宗实录》卷 342,嘉庆二十三年五月丙寅。
- [21] 《清仁宗实录》卷 343,嘉庆二十三年六月癸酉。
- [22] 《清仁宗实录》卷 343,嘉庆二十三年六月癸酉。

- [23] 《清高宗实录》卷 977,乾隆四十年二月丁酉。
- [24] 《钦定礼部则例》卷 95,《仪制清吏司·下第举人拣选给衔》。
- [25] 《清高宗实录》卷 882,乾隆三十六年四月庚辰。
- [26]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 354,《礼部·贡举·恩赐一》。
- [27]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 355,《礼部·贡举·恩赐二》。
- [28] 光绪《钦定科场条例》卷 53,《年老举人给衔·现行事例》。
- [29] 《清高宗实录》卷 1344,乾隆五十四年十二月丙辰。
- [30] 《清高宗实录》卷 15,乾隆元年三月乙卯。
- [31] 《清高宗实录》卷 894,乾隆三十六年十月戊辰,己巳。
- [32] 《清高宗实录》卷 1344,乾隆五十四年十二月丙辰。
- [33] 《清高宗实录》卷 1353,乾隆五十五年四月戊辰。
- [34] 《清高宗实录》卷 1353,乾隆五十五年四月戊辰。
- [35] 钟毓龙:《科场回忆录》,浙江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1页。
- [36]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 355,《礼部·贡举·恩赐二》。
- [37] 光绪《钦定科场条例》卷 53,《年老举人给衔·例案》。
- [38] 光绪《钦定科场条例》卷 53,《年老举人给衔·例案》。
- [39] 光绪《钦定科场条例》卷 53,《年老举人给衔·例案》。
- [40] 光绪《钦定科场条例》卷 53,《年老举人给衔·例案》。
- [41]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 386,《礼部·学校·童试事宜》。
- [42] 《钦定学政全书》卷 53,《童试事例》。
- [43] 光绪《钦定科场条例》卷 53,《年老举人给衔·例案》。
- [44] 光绪《钦定科场条例》卷 53,《年老举人给衔·例案》。
- [45] 《清仁宗实录》卷 343,嘉庆二十三年六月己巳。
- [46]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 386,《礼部·学校·童试事宜》。
- [47] 《钦定学政全书》卷 53,《童试事例》。
- [48] 《清高宗实录》卷 1363,乾隆五十五年九月丙午。
- [49]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 386,《礼部·学校·童试事宜》。
- [50] 晚清浙江童生试即如此。见钟毓龙:《科场回忆录》,浙江古籍出版社,1987年,第8页。
- [51] 《清仁宗实录》卷 343,嘉庆二十三年六月癸酉。
- [52] 光绪《钦定科场条例》卷 53,《年老举人给衔·例案》。
- [53] 光绪《钦定科场条例》卷 53,《年老举人给衔·例案》。
- [54]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 355,《礼部·贡举·恩赐二》。
- [55] 光绪《钦定科场条例》卷 53,《年老举人给衔·例案》。
- [56]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 355,《礼部·贡举·恩赐二》。
- [57]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 356,《礼部·贡举·恩赐三》。
- [58] 光绪《钦定科场条例》卷 53,《年老举人给衔·例案》。
- [59] 光绪《钦定科场条例》卷 53,《年老举人给衔·例案》。

- [60] 《清穆宗实录》卷 239,同治七年七月壬寅。
- [61] 《清穆宗实录》卷 343,同治十一年十月癸酉。
- [62] 《清高宗实录》卷 904,乾隆三十七年三月甲辰。
- [63] 见贺晓燕:《试论清代年老落第士子恩赏制度》,载《黑水文明研究》第二辑,黑龙江教育出版社,2008年。
- [64] 前述嘉道时被斥革的受赏老年士子,都是在赏赐后被查出除名的。其数字均在恩赏统计之列。
- [65] 光绪《钦定科场条例》卷 53,《年老举人给衔·例案》。
- [66] 光绪《钦定科场条例》卷 53,《年老举人给衔·例案》。
- [67] 《清高宗实录》卷 872,乾隆三十五年十一月甲辰。
- [68]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 354,《礼部·贡举·恩赐一》。
- [69] 《清高宗实录》卷 1312,乾隆五十三年九月庚午。
- [70]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 355,《礼部·贡举·恩赐二》。
- [71] 见贺晓燕:《试论清代年老落第士子恩赏制度》。
- [72] 《清高宗实录》卷 894,乾隆三十六年十月戊辰。